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58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八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因說謊、偷竊行為頻繁，案母教養無力，拒絕將受安置人接回，又案家暫無替代照顧資源可供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14年4月6日15時3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復經法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考量現階段無適當親友可照顧受安置人，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2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03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04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05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06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07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8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09 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
11 案件第3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77號
12 民事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現年11歲，
13 就讀國小六年級，表達能力佳，能侃侃而談自身想法，然面
14 對自身行為則會以說謊或沉默方式應對，另持續有偷竊行
15 為，經醫生診斷受安置人有過動及衝動控制能力不佳，現有
16 穩定服藥及就醫；另受安置人過往在校也有性平事件通報，
17 故有專輔老師認輔，因轉換安置處所故轉學就讀，現在校仍
18 有人際互動議題，也有拒絕進課堂上課或是擾亂課堂情形，
19 學校持續追蹤關心；案母現年33歲，對受安置人照顧一事表
20 達身心俱疲，亦有許多指責情緒，並表示害怕受安置人若返
21 家居住，會對其與案妹們造成傷害，對受安置人照顧一事，
22 表達教養無力，也無意願再繼續照顧，現對受安置人照顧及
23 教養一事，態度仍屬抗拒；案外祖父，現年61歲，已退休，
24 案母表示案外祖父對受安置人向鄰居求助索食一事感到生
25 氣，並稱不願再繼續照顧受安置人；近期與案祖父母再討論
26 照顧意願及想法，案祖父母表示若明年案姑姑返回案祖父母
27 家居住，家中有多的照顧人力後，有意願在受安置人國小畢
28 業後接回，但尚未有實際照顧安排及作為；案祖父母與案叔
29 叔照顧意願反覆，實際照顧情形及長期照顧計畫仍須確認，
30 故後續持續與案祖父母、案叔叔討論照顧可能性，也安排受
31 安置人與親屬互動，以評估親屬照顧能力；考量案母現無意

01 願照顧受安置人，然案母仍為受安置人之監護人，故針對案
02 母親職照顧功能及照顧責任仍需持續評估及輔導處遇，也持
03 續與親屬討論照顧安排可能性，另因現暫無合適親屬可提供
04 受安置人照顧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安全及最佳利益，
05 評估現階段仍有安置之必要等情，有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06 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
07 維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0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5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上官清芬